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570號

原　　告　富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增埕
被　　告　洪進廉
　　林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公司於民國86年間之董事長為被告林麗美，其夫被告洪進廉為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，故原告公司業務及事務事實上由被告夫妻所經營及管理。而87年間，被告代理原告公司與訴外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下稱中科院）共同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「小型商務客機關鍵技術發展」計畫（下增系爭計畫），該計畫中之子計畫「巴士複材車體設計組裝及測試」，原約定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3,250 元，因原告公司無經費，被告即以原告公司名義向時任股東之林增埕借貸250 萬元，林增埕因而分別於89年6 月30日、89年7 月6 日、89年7 月28日匯款100 萬元、50萬元、100 萬元，共計匯款250 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原告公司帳戶，該款項並列入原告公司財務報表中之股東往來項目，然嗣後被告僅交付中科院50萬元，其餘200 萬元流向不明，更未依法召開股東會，亦未向股東報告會計財務。直至106 年5 月由林增埕當選原告公司董事長，被告亦未依法交接公司事務及財務，經林增埕清查，始知上開被告侵占公款之事實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公司於89年間，雖係由被告林麗美擔任董事長、被告洪進廉擔任實際負責人，但因公司資金不足，遂由林增埕提供資金入股，並由其負責管理原告公司財務，將原告公司帳戶印章交由林增埕保管。且林增埕於89年間匯入原告公司帳戶之250 萬元，係分別存入原告公司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大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（甲存帳戶）、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（乙存帳戶），要使用上開帳戶款項，皆須由林增埕或其指定之胡秀芝蓋用印章始得挪用，被告並無將該款項佔為己有或作為個人用途。且原告公司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事實，迄今均已超過20年，縱認原告公司主張有理由，被告亦得為時效抗辯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公司於89年間，係由被告林麗美擔任董事長、被告洪進廉擔任實際負責人；林增埕分別於89年6 月30日匯款100 萬元至原告公司甲存帳戶、89年7 月6 日匯款50萬元至原告公司甲存帳戶、89年7 月28日匯款100 萬元至原告公司乙存帳戶；林增埕與被告二人於93年5 月21日均為原告公司之股東；林增埕於106 年8 月5 日接任原告公司負責人；原告公司自107 年4 月29日至110 年4 月28日暫停營業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原告公司設立時之登記事項卡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）、華南商業銀行匯款憑條（本院卷第31頁至第35頁）、第一商業銀行大雅分行109年12月18日一大雅字第65號函檢附之帳戶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137 頁至第142 頁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 年3 月30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073503565號函（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）、原告公司93年5 月21日股東名冊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 年3 月23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093503604號函（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0 頁）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公司主張：林增埕於89年間所匯入之250 萬元，應專款用於原告公司與中科院共同執行之經濟部科專計畫所用，然原告公司僅交付中科院50萬元，餘款200 萬元不知去向，斯時之負責人即被告2 人自有侵占公款之情，而侵害原告公司財產權200 萬元，被告2 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而原告公司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自應負舉證責任。然原告公司就此250 萬元有與林增埕約定係專款用於與中科院共同執行之科專計畫乙節，並未提出相關舉證，是否為真，已有可疑。再原告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申設之帳戶，該帳戶印鑑除公司大小章外，尚有林增埕之小章（本院卷第179 頁、第181 頁），可見原告公司帳戶款項要動用，尚須林增埕之印章，即須得林增埕之同意始得為之。被告2 人是否真如原告公司所述，得隻手遮天挪用公司款項，亦非無疑。而林增埕匯入之250 萬元，除交付中科院的50萬元外，餘款用以支付原告公司向地主租工廠的租金、稅金、員工薪資、廠商票款、廠商材料費等情，為被告2 人所陳稱（本院卷第186 頁），並為原告公司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88 頁）。則林增埕匯入原告公司帳戶之250 萬元，既未約定僅能專款用於中科院，且餘款200 萬元經被告2 人用於原告公司正常公司經營使用，亦未見有何原告公司所稱侵占公款之情，要難認原告公司因而受有何損害。是原告公司請求被告2 人因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無據。

（三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。再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（

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73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公司主張：林增埕於89年間所匯入之250 萬元，應專款用於原告公司與中科院共同執行之經濟部科專計畫所用，然原告公司僅交付中科院50萬元，餘款200 萬元不知去向，斯時之負責人即被告2 人自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而原告公司既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，自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然原告公司無法證明其與林增埕有約定該250 萬元係專款專用，原告公司帳戶除公司大小章外尚須林增埕小章始得提領款項，原告公司帳戶款項均用於支付原告公司向地主租工廠的租金、稅金、員工薪資、廠商票款、廠商材料費等情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。則林增埕匯入之250 萬元，既未約定專用，即為公司資金，可供原告公司一般正常經營使用。而原告公司帳戶款項支出項目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核均為正常公司經營所需，並未見原告公司所稱遭侵占公款之情，難認原告公司因而受有何損害。則原告公司請求被告2 人因不當得利行為負賠償責任，自屬無據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公司既未受損害，其請求被告2 人賠償損害，自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，經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